

台已为1 500余家企业提供服务,签订服务合同1 450份。

#### 四、加强会计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一)完善制度。修订出台《湖北省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代理记账资格管理、代理记账活动和会计代理服务秩序。

(二)加强管理。按照财政部要求,对2018年度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进行布置,组织做好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根据年度备案情况,对全省1 200余家代理记账机构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向财政部会计司提交《湖北省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情况报告》,并多次就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向财政部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五、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

(一)继续做好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制发《省财政厅关于征集2018年管理会计案例的通知》,征集了24个管理会计案例,全省管理会计案例总数达70余个,推动了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

(二)用好管理会计案例,推进管理会计示范基地建设。推介中交二航局、十堰市人民医院等单位的优秀案例,使其发挥示范作用。加强与各高等院校会计学院联系,促进会计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研究管理会计案例;通过管理会计案例比赛等方式,加大管理会计宣传,提高管理会计案例质量;进一步推动管理会计示范基地建设、管理会计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 六、做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印发《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2018年实施方案》,新的实施方案较好地体现了省财政厅党组关于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指示精神和要求。

(二)组织第三期及第一、二期31名学员到红安干部学院进行政治研修,研修形式灵活,注重效果,受到学员们欢迎。

(三)组织开展省会计领军人才2018年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集中培训。课程安排精心,管理规范有效,大量植入了财政部关于培养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的理念和相关内容,并将其与财智人才培养结合起来。

(四)成功选拔了第六期省会计领军学员,此次选拔按照资料评审、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择优,经公示后40名学员入选。开展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以来,此次选拔报名人数最多、录取人数最多、平均年龄最小。

(五)组织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培训,分别在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财务骨干326人。其中:北京培训174人,上海培训71人,厦门培训81人。培训工作圆满完成,取得良好效果。

#### 七、做好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才考评工作

(一)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2018年,初级资格报名148 600人,参考102 563人,合格31 088人,合格率30.31%;中级资格报名47 761人,参考28 209人,合格6 419人,合格率22.76%;高级资格报名1 873人,参考978

人,其中通过国线587人,合格率60%。考试过程顺利,没有发生不良影响的考试事件,并先后两次在财政部组织的考务会上作交流发言。

(二)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规范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三)进一步规范省会计考办管理。为应对改革期间会计人员各种问题多、咨询量大的情况,针对会计人员关心的16个热点、难点,组织编写《会计人员考试评审、继续教育常见问题问答》发布在省财政厅公众网和微信平台上,得到了会计人员的肯定。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朱琳执笔)

## 湖南省会计工作

2018年,湖南省会计管理工作开拓创新、积极施为,呈现出目标明确、重点突出、亮点纷呈、成效显著等特点。

### 一、夯实法治基础,会计标准体系贯彻有新力度

(一)推动政府会计改革。制定“1+X”改革实施方案。“1”即《湖南省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整体工作方案》。“X”为系列配套方案,具体为宣传培训、专家咨询、先行实施、调查研究、协同推进等5个方案。建立五大工作机制。建立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省财政厅厅长石建辉担任组长的湖南省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会计处为具体实施推进单位。建立宣传培训机制,编印《政府会计改革ABC》手册,制作政府会计改革微视频,充分借助报纸、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对改革主要精神、重大变化及具体内容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采取集中培训、视频培训、委托培训、一对一指导等多种方式,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基本实现了对省直及县市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培训全覆盖。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公开选聘30位长期从事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教学、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专家,组建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库,为改革实施提供专业支持。建立先行实施机制,在全省抽取304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先行实施试点,摸清情况,积累经验。建立调查研究机制,结合先行实施情况,分阶段、分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发现问题,协调解决,筑牢实施基础。

(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坚持加强宣传培训不放松。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湖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及全省会计骨干人才培训的课程设置之中;组织“内控体系建设”专题培训,提高做好内控的认识,将内控培训落实到位;先后通过《湖南会计报》《中国会计报》、湖南会计信息网等媒体对全省内控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坚持以理论研究促实施。分别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体系研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

构建及信息化案例研究”作为2018年湖南省会计学会的重点科研内容之一,发动并组织各高校、单位,立足单位特色开展研究,省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给予支持,最终全省有2篇报告立项为重点课题,5篇为一般课题。坚持做好年报汇编工作。组织全省18405家单位按要求报送内控报告,圆满完成2017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

(三)推动管理会计的应用与发展。组织全省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公开选聘工作,为管理会计的应用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开展第二批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共收到管理会计案例68个。同时,组织湖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学员开展管理会计案例竞赛,共评选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8个,三等奖12个,优秀奖15个,管理会计在全省的研究和应用不断深入。

(四)推动会计法律法规体系的修订与完善。推动会计法律法规修订。开展“关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重点问题征询社会意见”工作,共收集60余条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为《会计法》修订提供支持;做好《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立法计划申报、修订论证等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修订出台,为法规修订献计献策。推动会计准则体系制定。按照财政部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及社会各界对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定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反馈至会计司,为国家会计准则体系的建立健全提供参考。

## 二、强化人才培养,会计队伍建设有新成效

(一)完善会计领军“两地培养、集中培养”模式。加强对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全过程管理,精心设计课程、组织现场教学、实行课题中期考核、举办管理会计案例竞赛,组织省第三届会计领军学员集训,做好省第四届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工作,组织44人参加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及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截至2018年底,共选拔省会计领军人才学员208名,87名领军人才毕业,34名被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录取,其中:32人工作得到晋升,31人获得重要职务,12人获得高级(正、副)系列职称,90%的学员获得国家、省部、地市级奖励。

(二)启动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制定出台《湖南省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完成2017年度全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试点工作和2018年度全省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实现了正高级会计师“零的突破”,标志着全省已经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含副高及正高)等层次清晰、体系完整、相互衔接、逐级递进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体系。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有高级会计师3652人,正高级会计师3人。

(三)优化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服务。将初级资格考试考后资格审查改为报考人员考前承诺和考后公示,将会计人员管理发证系统与EMS对接,方便考生领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考务制度,多措并举,严密组织,考试工作有序开展。全年考试报名199162人,比上年增长72.81%。顺利完成高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工作,全省会

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部实现无纸化,减轻了组考压力。

(四)做好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组织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以及财政部门会计管理人员共343人参加。开展2018年度会计骨干人才培训,共120人参加,培养和建立了会计领军人才梯队。不断优化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进一步理顺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体制,认真组织全省第二轮会计专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备案工作。

## 三、落实“放管服”,会计服务行业管理有新手段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简”到底。压缩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审批时限,将办理时限从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到20个工作日,从申请到领证时间总体压缩了三分之一;核减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和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等3类申请材料,依托财政会计行业管理、湖南协同监管平台在线核验,优化流程,提高效率。2018年,共办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事项20个。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达到245家,其中:有限责任所82家,合伙所121家,省内分所16家,外省在湖南设立分所26家。“管”到位。利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实时监管,做好日常变更备案、基本信息报备工作。2018年,共办理变更备案事项115项,注销会计师事务所7家,基本信息报备率达到了100%;建立对新设和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及合伙人的约谈制度,全年共约谈会计师事务所25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变更备案、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等信息的公告制度,将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228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单在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布;建立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共享、全面科学的联动监管机制,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服”到家。启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网上审批和服务,依托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实现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无缝对接,为申请人提供一站式、全天候、全覆盖的全过程网上办事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优化准入服务实施办法》,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二)指导会计代理记账行业有序发展。科学规范会计代理记账行业,有效发挥代理记账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积极组织602家代理记账机构做好2018年备案工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4801.85万元,其中代理记账收入10277.80万元,营业利润2011.41万元,从业人员2902人,服务单位28259家。

## 四、繁荣学术研究,会计理论工作有新面貌

(一)以理论研究推动学术创新。做好会计科研课题研究,2018年共有15个会计科研课题予以立项,为会计学术研究提供了指导和参考。撰写了一批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和实际指导意义的论文,共评选出2018年度优秀会计科研论文18篇,推动了会计理论创新和会计事业的蓬勃发展。

(二)以文化宣传促进理论发展。2018年在《中国会计